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91.02.06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五條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3 年 3 月 1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係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三、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如下：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直接由校長聘任之。

(二)系（所）主任為系（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所）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不支領鐘點費。

四、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足堪該社團之輔導工作者。

(二)檢附良民證之相關文件。

(三)指導老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各級學校教師。

2.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具特殊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進行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教師，予以不續聘或解聘。

六、本校學生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情況特殊者最多可聘請二位；其不支領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七、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財務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指導學生社團舉辦或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三)社團參與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活動時應予以關心並提供適當協助。

(四)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五)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六)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七)審查並簽名或蓋章社團簽辦之相關公文。

九、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十人以下至多核發十五小時，十人以上至多核發二十小時。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每學期新成立或變更社團指導老師收件截止日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為準，學生社團負

責人繳交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等相關文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聘任審查。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續任者得免再送審查。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

(四)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學生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經原任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學務長同意後，於新學期開學時依相同程序辦理。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呈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十一、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3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13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准
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